**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浙江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三期）〞迭代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5F-CS-102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file:///F%3A%5C%5Cpooh%5C%5CE%E7%9B%98%5C%5C2025F%5C%5C%E6%95%A3%E8%A3%85%E6%B0%B4%E6%B3%A5%E5%8F%91%E5%B1%95%E4%B8%AD%E5%BF%83ZZCG2025F-CS-102%5C%5C%E7%BB%88%E7%A8%BF6.11.docx%22%20%5Cl%20%22_Toc510137459)

[第二章响应方须知 8](file:///F%3A%5C%5Cpooh%5C%5CE%E7%9B%98%5C%5C2025F%5C%5C%E6%95%A3%E8%A3%85%E6%B0%B4%E6%B3%A5%E5%8F%91%E5%B1%95%E4%B8%AD%E5%BF%83ZZCG2025F-CS-102%5C%5C%E7%BB%88%E7%A8%BF6.11.docx%22%20%5Cl%20%22_Toc510137460)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file:///F%3A%5C%5Cpooh%5C%5CE%E7%9B%98%5C%5C2025F%5C%5C%E6%95%A3%E8%A3%85%E6%B0%B4%E6%B3%A5%E5%8F%91%E5%B1%95%E4%B8%AD%E5%BF%83ZZCG2025F-CS-102%5C%5C%E7%BB%88%E7%A8%BF6.11.docx%22%20%5Cl%20%22_Toc510137466)8

[第四章项目需求 3](file:///F%3A%5C%5Cpooh%5C%5CE%E7%9B%98%5C%5C2025F%5C%5C%E6%95%A3%E8%A3%85%E6%B0%B4%E6%B3%A5%E5%8F%91%E5%B1%95%E4%B8%AD%E5%BF%83ZZCG2025F-CS-102%5C%5C%E7%BB%88%E7%A8%BF6.11.docx%22%20%5Cl%20%22_Toc93909457)0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file:///F%3A%5C%5Cpooh%5C%5CE%E7%9B%98%5C%5C2025F%5C%5C%E6%95%A3%E8%A3%85%E6%B0%B4%E6%B3%A5%E5%8F%91%E5%B1%95%E4%B8%AD%E5%BF%83ZZCG2025F-CS-102%5C%5C%E7%BB%88%E7%A8%BF6.11.docx%22%20%5Cl%20%22_Toc93909458)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file:///F%3A%5C%5Cpooh%5C%5CE%E7%9B%98%5C%5C2025F%5C%5C%E6%95%A3%E8%A3%85%E6%B0%B4%E6%B3%A5%E5%8F%91%E5%B1%95%E4%B8%AD%E5%BF%83ZZCG2025F-CS-102%5C%5C%E7%BB%88%E7%A8%BF6.11.docx%22%20%5Cl%20%22_Toc510137469)8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项目概况**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浙江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三期）〞迭代升级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G2025F-CS-102**

项目名称：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浙江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三期）〞迭代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80000**

**最高限价（元）：/**

**标项一：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浙江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三期）迭代升级”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3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附件**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浙江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三期）迭代升级〞项目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附件**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获取时间：[项目采购**-**获取开始日期]至2025-06-30 09:3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3、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6-30 09:30:00

地点：政采云平台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响应方可以选择递交备份响应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存储，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直接递交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备份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仅限备份文件接收），收件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如直接递交的，递交人员需填写送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送达时间等相关信息；如采用邮寄方式的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25-06-30 09:30:00在西湖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3开标室开启。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磋商响应方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磋商现场咨询电话 | 0571-88907719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登录方法：磋商响应方须先完成供应商登记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的评分标准和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222号浙勤保俶饭店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霖

0571-88857235

质疑联系人：杨霖

质疑联系方式：187588859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传 真： [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A岗：冯女士

 B岗：杜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A岗：0571-88907710

 B岗：0571-88901837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077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 真：/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第二章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响应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磋商响应方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5 | **1.项目属性： 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标项一：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浙江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三期）迭代升级”项目；标项二：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浙江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三期）迭代升级〞项目监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根据财库〔2020〕46号，〔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10%-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响应报价（此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4%-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6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7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六）询问和质疑 |
| 8 | 允许分包，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 9 |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0 |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
| 11 | 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如需提供样品，样品的数量、规格、标准及提交时间地点等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磋商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并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注：样品接收与保管相关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磋商响应方不得擅自对其他磋商响应方的样品进行拍照、摄像等。**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磋商响应方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3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第一步：供应商登记磋商响应方应在响应前登记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登记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第二步：申请CA磋商响应方应在响应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磋商响应方抓紧时间办理；第三步：下载客户端磋商响应方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磋商响应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第四步：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提醒：1.请各磋商响应方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响应。2.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磋商响应方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涉及视频会议等功能的，还应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磋商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磋商响应方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5 |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7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18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 20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本项目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响应方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方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询问和质疑**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磋商响应方的询问

磋商响应方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磋商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响应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响应方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磋商方委托授权范围的，磋商方应当告知响应方向采购人提出。

3.磋商响应方的质疑

3.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评分标准及采购需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质疑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磋商方提出质疑。

3.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磋商响应方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磋商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方。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CA签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磋商响应文件系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需按照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每个标项由磋商响应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格式附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磋商响应方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自动失效。**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磋商响应报价金额到分为止。

4.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询标：（一）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50%的，即最终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50%；（二）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终报价50%的，即最终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终报价×50%；（三）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最终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磋商小组发起询标后，磋商响应方必须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最终报价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

**磋商响应方应根据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选择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方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七）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但是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磋商响应文件；**

**6.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7.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8.未成功办理磋商响应方采购文件获取手续的；**

**9.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方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磋商小组根据本章“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四）磋商响应报价”第4点规定情形发起询标后，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磋商小组认为其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1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4.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6.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磋商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磋商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磋商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磋商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磋商响应方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磋商响应方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并开启直播（如直播信号出现问题，不影响项目开标程序）。

2. 本次竞争性磋商由磋商方主持，主持人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 响应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磋商响应方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磋商响应方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磋商响应方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磋商响应方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方将拆封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磋商专家经商议认为需要磋商响应方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磋商专家给予磋商响应方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磋商响应方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环节磋商专家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视频会议”邀请，与相关响应方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并在平台“讨论”组件中进行数据电文交换。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磋商响应方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并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如若评审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出现视频会议连接失败等情况，按原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与供应商交换数据电文。

6.磋商响应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最终报价。

7.磋商专家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评审并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三）组织磋商程序**

磋商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小组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方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人员独立评审。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对响应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磋商当日为准对响应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磋商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磋商方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小组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小组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8.磋商方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磋商小组对每个响应方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小组中推选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

4.磋商小组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响应方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

5.磋商小组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响应方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响应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成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该成员,被更换的成员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响应方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成员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成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响应方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参照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成交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磋商小组对每个响应方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标项1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0 | / |
| 1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目标（评分范围0，0.5，1分）、必要性（评分范围0，0.5，1分）、与数字化改革的关系（评分范围0，0.5，1分）三方面进行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分析阐述情况打分。 | 3 | 主观分 |
| 2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对现有系统（二期）功能现状（评分范围0，0.5，1分）、网络安全（评分范围0，0.5，1分）、资源共享（评分范围0，0.5，1分）、数据结构（评分范围0，0.5，1分）等现状的理解情况，在系统（三期）迭代升级中按上述因素分析阐述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 4 | 主观分 |
| 3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建设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情况进行打分。主要从项目背景（评分范围0，0.5，1分）、措施（评分范围0，0.5，1分）、技术（评分范围0，0.5，1分）、业务（评分范围0，0.5，1分）四方面进行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分析，评估项目建设方案的有效性。 | 4 | 主观分 |
| 4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提供总体建设思路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打分。（评分范围0，1，2，3） | 3 | 主观分 |
| 5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提供总体框架（评分范围0，1，2分）、部署方式（评分范围0，1，2分）的方案，根据方案合理性、完整性、技术性、有效性打分。 | 4 | 主观分 |
| 6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软件质量的稳健性、安全性、可操作性、可扩充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分析，根据各项分析描述的完整性打分，满分3分。（评分范围0，1，2,3分） | 3 | 主观分 |
| 7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行业规划管理模块设计方案的可行性打分（评分范围0，2，4） | 4 | 主观分 |
| 8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洁化生产模块设计方案，包括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的清洁化生产可行性打分。（评分范围0，3，5） | 5 | 主观分 |
| 9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家库模块设计方案的可行性打分（评分范围0，1，2） | 2 | 主观分 |
| 10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碳排放模块设计方案的可行性打分（评分范围0，2，4） | 4 | 主观分 |
| 11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统计运行分析模块设计方案的可行性打分（评分范围0，2，4） | 4 | 主观分 |
| 12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砂浆行业管理模块设计方案的可行性打分（评分范围0，2，4） | 4 | 主观分 |
| 13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化模块，包括培训管理、事故管理功能设计方案的可行性打分（评分范围0，2，4） | 4 | 主观分 |
| 14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提供XC改造、密评的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评分范围0，1，2，3） | 3 | 主观分 |
| 15 | 技术 | 项目责任分工是否明确，根据项目要求提供1.项目人员角色和职责的定义，最高得1分；2.项目人员任务分配机制，最高得1分；3.项目管理监督和控制机制，最高得1分；4.项目人员绩效评估机制，最高得1分。 | 4 | 主观分 |
| 16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对接（评分范围0，1，1.5分）及数据迁移（评分范围0，1，1.5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打分，满分3分。 | 3 | 主观分 |
| 17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联调测试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打分，满分3分。（评分范围0，1，2，3） | 3 | 主观分 |
| 18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质量管理（评分范围0，0.5，1分）、风险管理（评分范围0，0.5，1分）、变更管理（评分范围0，0.5，1分）进行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打分，满分3分 | 3 | 主观分 |
| 19 | 技术 | 提供对项目数据安全保密承诺函并盖公章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20 | 技术 | 进度控制计划是否完善，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计划，计划应包括1.工作安排，最高得1分；2.工作流程，最高得1分；3.进度计划，最高得1分。 | 3 | 主观分 |
| 21 | 技术 | 项目经理需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提供1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 2 | 客观分 |
| 22 | 技术 | 项目组人员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每提供1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 4 | 客观分 |
| 23 | 商务资信 | 项目维护计划要求（详见商务要求表） | 4 | 主观分 |
| 24 | 商务资信 | 响应情况（详见商务要求表） | 4 | 主观分 |
| 25 | 商务资信 | 响应方技术力量情况（详见商务要求表） | 5 | 客观分 |
| 26 | 商务资信 | 经验或业绩要求（详见商务要求表） | 1 | 客观分 |

 **标项2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20 | / |
| 1 | 技术 | 对于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分析把握及分析5分（评分范围：0，1，2，3，4，5。） | 5 | 主观分 |
| 2 | 技术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5分（评分范围：0，1，2，3，4，5。） | 5 | 主观分 |
| 3 | 技术 | 项目关键点控制等是否符合实际监理服务要求5分（评分范围：0，1，2，3，4，5。） | 5 | 主观分 |
| 4 | 技术 | 监理大纲或监理规划5分（评分范围：0，1，2，3，4，5。） | 5 | 主观分 |
| 5 | 技术 | 项目监理具体实施方案及细则5分（评分范围：0，1，2，3，4，5。） | 5 | 主观分 |
| 6 | 技术 | 项目监理建议的合理性及其监理相应的措施5分（评分范围：0，1，2，3，4，5。） | 5 | 主观分 |
| 7 | 技术 | 监理工作质量控制（包括管控的科学合理性，是否具有针对性）4分（评分范围：0，1，2，3，4。） | 4 | 主观分 |
| 8 | 技术 | 监理工作进度控制（包括监理进度控制措施、建立计划、工作流程等）4分（评分范围：0，1，2，3，4。） | 4 | 主观分 |
| 9 | 技术 | 项目投资、变更控制（包括资金执行情况、变更评估等）4分（评分范围：0，1，2，3，4。） | 4 | 主观分 |
| 10 | 技术 | 合同管理（包括合同执行情况监督等）4分（评分范围：0，1，2，3，4。） | 4 | 主观分 |
| 11 | 技术 | 信息管理：各阶段的文档管理（含技术文档和建设过程文档）3分（评分范围：0，1，2，3。） | 3 | 主观分 |
| 12 | 技术 | 信息安全管理（包括安全方案审查、监督落实等）3分（评分范围：0，1，2，3。） | 3 | 主观分 |
| 13 | 技术 | 组织协调能力（包括组织协调的方法、措施）3分（评分范围：0，1，2，3。） | 3 | 主观分 |
| 14 | 技术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1名，提供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软考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技术专业）得1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15 | 技术 | 拟派本项目总监代表1名，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评测师，每提供1个得1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16 | 技术 | 拟派本项目工作组中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外其他成员在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基础上，同时提供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注：一人多证只计一本，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17 | 技术 | 监理技术人员到位率监督措施，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方案0-4分（评分范围：0，1，2，3，4。） | 4 | 主观分 |
| 18 | 商务资信 | 响应情况（详见商务要求表）（评分范围：0，1，2，3，4。） | 4 | 主观分 |
| 19 | 商务资信 | 响应方技术力量情况（详见商务要求表） | 5 | 客观分 |
| 20 | 商务资信 | 经验或业绩要求（详见商务要求表） | 2 | 客观分 |

**第四章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磋商小组会根据磋商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

**3.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磋商响应方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4.响应方响应产品规格型号与官网公布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但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阐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通过何种技术路线来实现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方未作说明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响应方的评判。**

**标项1:**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浙江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三期）迭代升级”项目**

随着散装水泥及其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已经为全省的经济建设和节能减排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行业产品的年运输量已经超过了5亿吨，但同时也带来了许多影响交通安全的隐患，专用车辆交通事故频繁发生，造成了严重的人员伤亡，曾一度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同时，《“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提出了推行清洁生产的重要举措。

项目三期属于系统续建，根据总体建设方案要求，项目三期要对二期内容进行功能完善迭代开发和增量开发。中标人必须按照以下项目三期建设需求完成开发建设内容。

1. **项目三期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在前期建设的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一、二期）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业务子系统的深化设计，针对新增的业务应用场景进行拓展开发。主要涉及增量开发内容、功能优化内容、国产化改造三方面内容。

**（一）增量开发内容主要包括：行业规划管理、清洁化生产、专家库、碳排放、统计运行分析、砂浆行业管理。**

**1、行业规划管理：**按照省市架构，以编制依据、产能布局为主要内容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规划编制、实现措施、规划论证、中期调整及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展示。

**2、清洁化生产模块：**主要是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清洁化生产提供场景应用，包括清洁生产条件、废水处理、粉尘和噪音处理、固废处理、环境应急和环境管理、清洁生产评价量化指标、车辆尾气排放监测数据、固废处置监测视频数据、污水处置排放监测视频数据、清洁化生产结果数据（达标、创新中心、待评）、清洁生产中心建设数据，以及企业为落实清洁化生产的其他场景应用。

**3、专家库模块：**主要录入清洁化生产行业指导、验收专家信息，提供专家抽取功能，保障企业清洁化生产验收过程中专家数量，进一步提升指导及验收质量。

**4、碳排放模块：**主要通过建立碳排放动态测算模型，绘制各时段区域与路网碳排放热力图，比对区域的空气质量情况，分析区域与路网的空气环境、碳排放量以及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促进行业节能降碳。

**5、统计运行分析模块：**落实指尖上形式主义整改要求，将原有的直报系统整合至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管理系统中。主要为散装水泥中转库进出库量，水泥生产量统计，散装水泥供应量和使用量统计，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及废物综合利用统计，月度散装水泥报表统计和行业运行分析、散装水泥行业装备使用等建立应用场景。

**6、砂浆行业管理模块：**主要建立砂浆试验室考核验收专家库、企业产品备案（证号）、产品质量控制与管理、砂浆罐使用存余量远程监控相关数据，并记录砂浆试验室考核验收结果（证号）、试验室主任（人员）上岗与技术教育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科技创新等相关信息。

**（二）功能优化内容**

主要对驾驶员培训考试、电子培训证、事故管理进行优化。

优化培训管理：为提高培训考试效率及简化证书检查流程，将线下培训考试进行优化，实现线上培训考试，发放电子培训证书。

优化事故管理：主要对事故上报、审核、结果流程进行优化。

**（三）信创改造（国产化改造）**

根据省大数据局国产化改造要求，对一二期建设成果、三期建设内容进行国产化服务器、数据库信创适配工作。软件的安全等级测试应符合2.0版三级要求、系统三期建设需通过密码评测。

**二、项目三期建设要求**

**（一）设计、开发方案先进合理**

供应商项目技术方案在二期建设基础上进行迭代升级，具有较强的主动沟通协调能力，三期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技术架构、业务功能架构、业务协同模型、数据协同模型、数据接口、数据安全、系统模块之间关联及数据逻辑关系等内容。供应商针对项目二期设计和开发不足有更完善迭代方案。在系统项目二期基础上对系统项目三期进行拓展、扩容建设。

**（二）数据库数据体系建设思路清晰**

要完善数据库体系。分别汇总存储省、市、县、企业汇总数据，满足不同层级管理需要。实现系统数据全部打通，不同模块相互关联，具备完整的逻辑关系。

**（三）运维要求**

系统建成验收后，免费提供运维服务，约定3年。

**（四）系统知识产权要求**

严格执行《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财资产〔2021〕117号）和《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政策法规规定，明确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拥有该系统的知识产权，中标方待系统验收通过，按要求将系统全部源代码、数据接口协议、系统应用说明书、培训方案教案移交给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没有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测试与验收**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开发建设、测试工作，11月底前完成初验工作，并投入试运行，2026年11月份完成终验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中标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一）主要内容**

1、功能项测试。对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所有功能项进行测试。

2、业务流程测试。软件项目的典型业务流程进行测试。

3、容错测试。容错测试的检查内容包括:

1) 软件对用户常见的误操作是否能进行提示;

2) 软件对用户的的操作错误和软件错误, 是否有准确、清晰的提示;

3) 软件对重要数据的删除是否有警告和确认提示;

4) 软件是否能判断数据的有效性, 屏蔽用户的错误输入, 识别非法值, 并有相应的错误提示。

4、安全性测试的检查内容包括:

1) 软件中的密钥是否以密文方式存储;

2) 软件是否有留痕功能, 即是否保存有用户的操作日志;

3) 软件中各种用户的权限分配是否合理；

4）软件的安全等级测试应符合2.0版三级要求。

 5）系统三期建设的密码评测工作。

5、性能测试

对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中明确的软件性能进行测试。测试的准则是要满足规格说明书中的各项性能指标。

6、易用性测试

易用性测试的内容包括:

1) 软件的用户界面是否友好, 是否出现中英文混杂的界面;

2) 软件中的提示信息是否清楚、易理解, 是否存在原始的英文提示;

3) 软件中各个模块的界面风格是否一致;

4) 软件中的查询结果的输出方式是否比较直观、合理。

7、适应性测试

参照用户的软、硬件使用环境和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规定, 列出开发的软件需要满足的软、硬件环境。对每个环境进行测试。

8、文档测试

用户文档包括: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

对用户文档测试的内容包括:

1) 操作、维护文档是否齐全、是否包含产品使用所需的信息和所有的功能模块;

2) 用户文档描述的信息是否正确, 是否没有歧义和错误的表达;

3) 户文档是否容易理解, 是否通过使用适当的术语、图形表示、详细的解释来表达;

4) 用户文档对主要功能和关键操作是否提供应用实例;

5) 用户文档是否有详细的目录表和索引表。

6) 用户有特别要求的测试。

**（二） 验收标准**

1、测试用例不通过数的比例< 3 %;

2、不存在错误等级为致命的错误;

3、不存在错误等级为严重的错误;

4、错误等级为一般的错误数量≤ 10;

5、所有提交的错误都已得到更正。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供应商需提出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可行实施内容等；投标方案需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单位要求，按期完成系统开发、数据分析、上线运行、验收等措施。

**（二）技术维护**

技术维护包括：系统软件维护、应用软件维护等。

需要在项目建设后期针对系统网络、数据库、应用系统等制定详细技术维护管理规范。

项目开发单位负责提供培训支持。需制定全面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安排较合理。

**（三）服务支持**

提供科学合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具体维保服务内容、服务方式、范围等。服务支持主要包含服务器维护保养以及软件系统缺陷的跟踪修正等日常维护性工作。服务支持由项目开发单位完成。系统维保期为系统验收合格后三年。

对所实施的每项工程均建立技术档案，从方案的设计到具体项目的实施均严格按照系统工程的规范进行管理。在工程实施完成以后，对每次修改以及增加、版本的变更都有详细的记录。

**五、工期要求**

本项目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开发建设、测试工作，11月底前完成初验工作，并投入试运行，2026年11月份完成终验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中标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六、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项目管理方案包括项目团队具有多种关联专业人员组成和成功案例介绍、项目开发管理流程。其中供应商项目团队专业人员要与承接项目的能力相匹配，团队成员中，除具备计算机软件开发能力的专业人才外，还需具有熟悉交通安全、物联网技术或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数字工厂、城市治理等方面专业人才。

阐述对项目二期建设情况的了解程度；论述项目三期建设必要性，建设目标，功能模块内涵以及项目与政府数字化改革总体框架关系。功能点介绍中需要阐述管理流程时，重点突出如何保障项目开发进度和项目开发质量，要具备完整的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规范。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完工时间及地点** |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开发建设、测试工作，11月底前完成初验工作，并投入试运行，2026年11月份完成终验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中标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交货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222号浙勤保俶饭店六楼。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付款条件：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50%；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5%；项目终验合格并完成归档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服务****要求** | **维护计划** | 项目维护计划的有效性等，根据项目要求提供1.维护计划表，是否包含所有必要的内容，最高得1分；2.预防性维护措施机制，是否包含定期检查和更新的措施，最高得2分；3.相关维护文档模板，是否有完整的维护文档模板，最高得1分。满分4分 |
| **响应****情况** | 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根据项目要求提供1.故障处理流程和服务标准流程，最高得1分；2.故障响应时间及时性，最高得1分；3.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最高得2分。满分4分 |
| **响应方技术力量情况**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得2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得1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5分 |
| **履约****能力**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请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1分。 |

**标项2：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浙江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三期）迭代升级〞项目监理**

一、项目背景

随着散装水泥及其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已经为全省的经济建设和节能减排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行业产品的年运输量已经超过了5亿吨，但同时也带来了许多影响交通安全的隐患，专用车辆交通事故频繁发生，造成了严重的人员伤亡，曾一度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同时，《“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提出了推行清洁生产的重要举措。

项目三期属于系统续建，根据总体建设方案要求，项目三期要对二期内容进行完善迭代开发，对二期进行增量开发。中标人必须按照以下项目三期建设需求完成项目监理工作。

二、招标内容与要求

（一）提供数字化项目技术方案的审核和咨询工作

监理单位进场后，根据业主方的要求，协助业主方完成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审核，为数字化项目建设和数字化化管理工作提供全面、客观的专业化建议和专家咨询服务。

（二）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

按照浙江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三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各项要求，对所有数字化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年度数字化项目的资料整理，参与系统招投标，应用开发和系统集成，设备和系统购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培训、试运行、验收和移交；及文档起草、整理和管理等工作；按照“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原则，并将参照软件工程的思想，对系统整个软件生命周期进行全过程的监理，制订监理规划，并提交监理月报。

（三）协助业主方做好项目归档和协助审计工作

（1）协助业主方做好数字化项目文档整理、归档工作。相应文档扫描、复印、存档，实行电子和纸质分别归档等工作（包括项目前期的建议书、可研报告、实施报告、相关批复文件、验收意见、项目相关标准、制度等除验收资料外的项目资料）。

（2）协助业主方做好建设项目的审计、资料整理等工作。

（3）协助用户做好有关数字化项目其他事宜。

（四）项目周期及售后服务

（1）项目周期为项目签约起至建设项目通过终验；

（2）项目终验后，根据业主方要求，继续提供后期审计的配合工作。

三、监理服务要求

对浙江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三期）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监理，具体包括：参与项目招投标工作、合同管理、总体实施方案的质量把关、系统集成调试、系统单元测试、项目培训、系统试运行和验收，做好系统移交及相关文档的起草和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受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

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一）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1）参与项目招投标方案的编制与项目招投标工作；

（2）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

（3）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4）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投标人提交的《项目计划》；

（5）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6）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原代码管理方案；

（7）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8）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二）项目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1）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建设方进行选型；

3）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4）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5）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1）应用软件开发的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2）在对项目建设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系统集成单位和业主单位，对各个分系统、子系统应用软件的详细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

3）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4）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

（3）软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

1）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2）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3）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三）项目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四）项目投资控制

（1）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五）项目合同管理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六）数据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1）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项目周报；

（6）监理建议书；

（7）监理通知；

（8）各种会议纪要；

（9）阶段性项目总结；

（10）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七）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1）现场会；

（2）监理交底会；

（3）周例会；

（4）监理协调会；

（5）专题讨论会；

（6）专家论证会；

（7）阶段工作总结会；

（8）问题通报会；

（9）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八） 项目安全的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九）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业主方知识产权权属及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四、监理服务遵照依据

1.国家信息产业部和我省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2.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3.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4.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

五、监理服务团队要求

监理单位组建专业与项目要求匹配的项目工作组，项目工作组在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后方可撤销，当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时，应征得业主单位同意，并书面通知业主单位。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六、验收

当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验收，并按规定编制竣工文件后，监理单位可以向业主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业主单位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21天内组织验收工作。

验收时，由监理单位提交服务成果，包括监理范围内项目配套的监理管理文件和监理基础资料，监理文档须按国家统一标准和要求进行编制，应与项目建设进度同步积累与整理，且是真实、准确的。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完工时间及地点**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开发建设、测试工作，11月底前完成初验工作，并投入试运行，2026年11月份完成终验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中标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供货地点：浙江省西湖区保俶路222号浙勤保俶饭店六楼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50%；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5%；项目终验合格并完成归档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服务****要求** | **响应****情况** | 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根据项目要求提供1.故障处理流程和服务标准流程，最高得1分；2.故障响应时间及时性，最高得1分；3.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最高得2分。满分4分 |
| **响应方技术力量情况**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得2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得1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满分5分 |
| **履约****能力**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请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2分。 |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按磋商约定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磋商响应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成交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响应文件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详见商务要求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浙江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三期）〞迭代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5F-CS-102 （标项）**

**资**

**格**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址：

时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1)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代表响应方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2）或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格式见附件5）；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响应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4）;

（5）分包意向协议（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6）；

（6）提供磋商公告中符合响应方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响应方须知（七）采购无效的情形中“4.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声明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响应方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响应方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响应方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响应方响应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未提供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营业执照：**

以非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未提供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响应方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未提供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响应方公章；

事业单位响应的，未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响应方公章；自然人响应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4.联合响应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未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未列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金额占比；

**5. 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合格响应方的资格要求中有响应方的特定条件的，未提供符合响应方特定条件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响应方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完整填写标的名称、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或未盖响应方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未盖响应方公章；监狱企业响应的，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分包意向协议:**

项目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未盖响应方与分包供应商公章或未列明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合同金额占比。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浙江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三期）〞迭代升级项目（编号为ZZCG2025F-CS-102）**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9.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邮箱：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4：

**联合响应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年月日 | 乙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年月日 |

附件5：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现授权 为为联合响应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在响应、磋商、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年月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年月日 |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响应方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响应方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响应方名称 ）负责签署响应文件，（响应方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响应方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响应方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浙江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三期）〞迭代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5F-CS-102**（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址：

时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响应方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方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响应方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8：

**评分对应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项目明细清单**

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技 术 响 应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响应内容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方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3：

**磋商响应方业绩情况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4**：**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浙江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三期）〞迭代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5F-CS-102**（标项）

**报**

**价**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址：

时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报价明细一览表（附件15）；

（2）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6）；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7）；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附件15：

**报价明细一览表（货物类）**

响应方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货物类**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生产企业情况**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报价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报价明细一览表（服务类）**

响应方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服务类** |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报价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报价明细一览表（工程类）**

响应方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工程类** |
| 工程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具体内容** | **施工工期**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承建工程的企业情况**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报价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全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全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